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胡继荣、徐开翟、刘微芳

2016年11月20日